

# 113 學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學士班招生

##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### 主修應試曲目書寫原則

1. 應試作品請依本校 113 學年學士班招生簡章中<專業科目(面試)考試內容>之曲目規定安排。
2. 所有文件皆以 A4 橫向 12 號字體輸入：中文請採細明體、外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，並限於 A4 橫向 1 頁內完成書寫。
3. 作曲家與曲名皆須以原文完整書寫。
4. 主修鋼琴曲目書寫順序：1.巴赫平均律 2.古典樂派 3.浪漫、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。(請註明演奏樂章)
5. 主修聲樂曲目書寫順序：1.外文歌曲 2.中文歌曲。
6. 主修理論與作曲：只需書寫鋼琴自選曲應試曲目。
7. 主修擊樂曲目書寫順序：1.小鼓 2.木琴 3.定音鼓。
8. 主修絃樂曲目書寫順序：1.巴赫無伴奏 2.自選曲，作品必須標示演奏樂章。
9. 主修管樂：只需書寫自選曲應試曲目，若自選曲為多樂章作品必須標示演奏樂章。

### 學習歷程自述書寫原則

- 一、 字數以 800 字為限，請以 A4 橫向 12 號字體輸入：中文請採細明體、外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，並限於 A4 橫向 1 頁內完成書寫。
- 二、 內容應包含：
  1. 以個人音樂學習歷程為主。
  2. 請列出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(報考理論與作曲者:不須書寫此項)。
  3. 除特殊原因外，皆無須提及師承。
  4. 報考本學系動機。
  5. 未來進入本學系最想修習的三堂課程與修習動機。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主修應試曲目表、學習歷程自述：請皆以 12 號字體輸入中文請採細明體、外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。
- 二、 PDF 檔案皆以 A4 橫向格式、大小以 20MB 為限，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，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(如附件、連結或 Flash 等)，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上述兩項書面資料：主修應試曲目表(限於 A4 橫向 1 頁內書寫) 與 學習歷程自述(限於 A4 橫向 1 頁內書寫)，再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後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 10:00 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 16:00 止，上傳至本校「考生入口網」<https://examinee.tnua.edu.tw/> → 「審查資料」欄位點選「上傳資料」。
- 四、 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未於繳件截止時間前上傳資料至本校線上審查系統，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，本學系不負通知責任，該科逕以「缺考」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